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将政办〔2017〕73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林业局等单位关于在全县推广 普惠林业金融产品“福林贷”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县林业局、人行将乐支行、将乐银监办和县农信社联合制定的《关于在全县推广普惠林业金融产品“福林贷”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在全县推广普惠林业 金融产品“福林贷”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林改的重要指示和省委、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等单位关于在全市推广普惠林业金融产品“福林贷”指导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17〕74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现就全县推广“福林贷”产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各乡镇在 2017 年 7 月底前，选择 1 个村开展推广普惠林业金融产品“福林贷”的试点，8 月在全县全面铺开，确保 10 月底实现所辖符合条件的建制村普惠林业金融覆盖面达 80% 以上。全县完成 1 个亿抵押贷款的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产品设计

借鉴三明农商银行的先行经验做法，做好普惠林业金融产品设计。

1. 产品名称。全县统一使用“福林贷”的产品名称。
2. 贷款额度。最高 20 万元。
3. 利率定价。最高上浮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即月利率在 5.9‰以下。

4. 贷款期限。一次授信，年限 3 年。

5.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随借随还。

6. 反担保模式。提供与贷款金额同等价值的林业资产作为反担保标的，价值不足可增补保证人。

7. 反担保林权。除生态公益林、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天然商品乔木林等林权不得作为反担保标的的外，其他自留山、承包山林权和股权等林业资产均可作为反担保标的，树种包含杉木、松木、毛竹、果树、油茶、茶叶等。

8. 收费标准。林业专业合作社可一次性收取不超过贷款金额 1%的手续费，作为必要的工作费用。

（二）严格工作流程

“福林贷”产品必须建立“银行+村合作基金+林农”的风险防控体系，村委会、农信社要推行贷前“双审查”工作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贷款资金“归大堆”，切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1. 筹备流程。（1）成立林业专业合作社，并推选村主干为法人；（2）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同意设立村级林业担保基金，出现不良贷款时委托村委会对反担保林权进行处置；（3）签订协议并开立保证金专户。

2. 办理流程。（1）按照“一户一档”原则，精准建立林农经济信息档案，在村委会推荐基础上逐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对 A 级

以上的林农给予授信；（2）林农提出申请；（3）由农信社、林业专业合作社、林农对反担保林权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和确认，贷款林农按 1:6 交缴保证金；（4）林业专业合作社出具同意担保意见书；（5）农信社审批；（6）乡镇林业站对反担保林权备案；（7）贷款发放。

3. 处置流程。（1）贷款催收。贷款逾期的，农信社进行催收，并告知林农可对反担保林权自行转让并归还贷款。（2）扣划基金。贷款逾期超过 60 天，农信社扣划担保基金。（3）林权处置。村委会对不良林农提供的反担保林权进行流转处置，转让所得款项先行补充担保基金，若转让所得款项超过所欠本息的，超过部分返回林农。（4）后续追究。村委会和林业专业合作社应配合做好后续追究，扣划林农的其他收入。

（三）把握关键环节

各乡（镇）要按照“县指导、乡组织、村实施”的原则，明确“福林贷”推广的工作步骤，切实把好关键环节。

1.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讲明“福林贷”产品的意义作用、主要特点、办理流程，讨论通过反担保林权的内部处置办法。

2. 把控成员入社门槛。要以诚信为门槛，对村民在加入林业专业合作社时进行把控，防止不诚信的村民加入。

3. 运用诚信激励机制。银行对贷款信用良好的村中无不良信用的林农，在第二、三年分别按 1:8、1:10 增信；以建制村为单

位，如整村“福林贷”不良率超过 10%，所有会员按原利率再上浮 30%执行；如果不良超过 15%时，停止放贷，直到降回 10%以下才重新放贷。

4. 引导互帮互助风气。坚持通过奖惩机制，引导林业专业合作社成员内部形成互帮互助的风气，对还贷出现困难的成员代为付息偿本，避免产生不良。

5. 处置内部林权流转。如互帮互助无果的，则按协议约定在林业专业合作社内部对反担保林权进行流转，具体处置办法由代偿双方互相协商解决，林业专业合作社要秉持公正、公平原则给予指导协调。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林业普惠金融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其政策性、业务性强，涉及面广，利益关联度高，各乡(镇)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的作用，在相关政策宣传人员培训等方面统筹考虑，确保“福林贷”工作稳步推进，规范开展，取得成效。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和“五比五晒”项目竞赛活动要求，切实把普惠金融工作宣传好、落实好。县国土局、林业局要指导做好林权备案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要支持注册登记成立林业专业合作社；县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福林贷”监督和指导；

县农信社要做好“福林贷”各环节的审核把关，让更多的林农受益；县林业局要做好牵头工作，协助贷款户申报兑现中央财政林业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三) 加大督查推进。将推广“福林贷”工作列入各乡(镇)、有关单位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县林业局要加强工作督查，制定考评方案，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